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7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14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1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38條，牴觸憲法第23條之法治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。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迭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601號、第1429號、第1745號、第1815號裁定、113年審裁字第613號、第856號裁定及114年審裁字第117號裁定，分別以未敘明違憲疑義、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及不得聲明不服等由，予以不受理。故認前開憲法法庭各裁定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5條及第36條規定，均牴觸憲法所要求之實質正義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之真意實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72號丁致良聲請案